



## 保险业明年起将启用新会计准则

来源：【第一财经日报】 编辑：【中国保险学会】 日期：【2006-10-9】 【关闭窗口】

总体实施方案为“同时切换，分步到位”

为了提高保险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和内部管理水平，中国保监会发布《关于保险业实施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下称《通知》），要求从明年1月1日起在全行业

同时执行新会计准则，实现“同时切换，分步到位”。

今年2月，财政部颁布了39项企业会计准则（下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，自明年1月1日起，新会计准则将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，同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。

保监会昨天发布的《通知》指出，新会计准则的总体实施方案为“同时切换，分步到位”。“同时切换”即指全行业将统一从2007年1月1日同时切换到新会计准则。而所谓“分步到位”，指将全部实施过程按“先易后难”分为两个阶段。具备条件的公司，则可以一步到位或分步提前完成。

据了解，新会计准则实施工作，分成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将从2007年1月1日起，实现“会计报表层面的切换”，即“调表不调账”。保险公司在现行会计核算系统生成会计报表的基础上，将针对新旧会计准则的差异点，把旧制度下的会计报表切换成新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报表。

2008年1月1日之前则为第二阶段，将实现“管理流程层面的切换”和“会计账目层面的切换”。保险公司应根据新会计准则，对产品开发、精算、投资、内控程序、风险管理等管理流程进行调整，从而将新会计准则贯彻到管理流程层面。在此基础上，完成对会计核算系统的调整，最终实现会计核算系统的切换。

为了保证新会计准则的顺利实施，保监会成立了新会计准则实施领导小组，负责对行业实施新会计准则进行指导和协调，保监会副主席李克穆任组长。据了解，保监会还将专门发布新会计准则培训方案。

保监会主席助理陈文辉此前曾表示，新会计准则的推出，为保险公司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、科学决策和稳健经营提供了更为坚实的制度基础，也将为保险监管工作提供更具有价值的财务信息。要以财务管理为中心，要使财会工作在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作用。

据了解，保监会将于年内出台《年度报告》、《季度报告》、《投资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》等3项编报规则，《风险资本》、《动态偿付能力测试》等征求意见稿，明年上半年出台《保险集团偿付能力》编报规则。此外，保监会正在修订现行的非寿险业务的最低偿付能力程度标准，并将于年内正式发布施行。